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中车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时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化工科学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100%的股权。2013年9月10日，天华院出具了《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2013年10月8日，化工科学院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组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2020年天华院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60,385,135.13元，为此，公司执行上述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20年天华院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10%，即不低于人民币603.85万元。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28,600股，使用资金总额603.93万元（包含交易费用），并已于2021年10月15日办理完毕该等股份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8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环球”）所持有的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S.à.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100%股权，以及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和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房产、主要设备等资产。根据装备环球与公司

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境外）》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外）》，因装备卢森堡未能实现 2020 年度承诺的业绩，装备环球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 234,335,034 股（限售流通股），由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对该等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 234,335,034 股补偿股份的过户事宜，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该等补偿股份的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在前述两项股份回购事宜项下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235,163,634 股，均已依法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34,237,993 元减少至 499,074,359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34,237,993 股减少至 499,074,359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4,237,99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499,074,359</u>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4,237,99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34,237,993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499,074,359</u>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499,074,359</u> 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1 月修订）》。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前述股份回购相关的《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